

证券代码：603677

证券简称：奇精机械

公告编号：2021-036

转债代码：113524

转债简称：奇精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524

转股简称：奇精转股

## **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“奇精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**

- “奇精转债”调整前转股价格：14.08 元/股
- “奇精转债”调整后转股价格：13.98 元/股
- “奇精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：2021 年 4 月 19 日
- “奇精转债”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）期间停止转股，2021 年 4 月 19 日（除息日）起恢复转股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3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 100 元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（债券简称“奇精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3524”）。奇精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，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，初始转股价格为 14.76 元/股。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，“奇精转债”因实施利润分配事项，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 14.76 元/股调整至 14.08 元/股。

#### **一、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**

2021 年 4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决定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 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。

根据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相关条

款规定，在奇精转债发行之后，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，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。

综上，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，本次调整符合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

根据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相关条款规定，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：

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： $P1=P0/(1+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1=(P0+A\times k)/(1+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+A\times k)/(1+n+k)$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1=P0-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-D+A\times k)/(1+n+k)$ 。

其中： $P0$  为调整前转股价， $n$ 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， $k$ 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 $A$ 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， $D$ 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， $P1$  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根据上述调整公式，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，转股价格  $P1=P0-D$ 。其中： $P0$  为调整前转股价 14.08 元/股， $D$ 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.1 元/股。

因此，本次调整后转股价  $P1=P0-D=14.08-0.1=13.98$  元/股，调整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（除息日）起生效。

奇精转债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）期间停止转股，2021 年 4 月 19 日（除息日）起恢复转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3 日